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

目 錄

議程表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09
附件	
一、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二、106 年度財務報表	18
三、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7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後).....	29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3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4
五、本公司章程.....	35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三、 宣布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七、 討論事項。

(一)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提請 決議。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度，大毅科技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運狀況持續穩定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06 年度的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85	3,810,714	7.02%
營業毛利	717,178	735,625	-2.51%
營業利益	275,366	275,263	0.04%
稅前淨利	240,734	328,954	-26.82%
本期淨利	194,765	235,261	-17.21%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85	3,810,714
	營業毛利	717,178	735,625
	稅後淨利	194,765	235,2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3.54
	權益報酬率(%)	4.29	4.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44	15.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2	18.73
	純益率(%)	4.78	6.17

4.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環境惡化，溫室效應讓地球溫度有逐年攀升的趨勢，曝露在高溫度、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逐漸受到市場採用及肯定。

在材料部分，優化產品質量，亦可應用在曝露於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包括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設備、通訊基地台等。現代被動元件的兩個重要製程，薄膜製程(黃光微影製程)與厚膜製程，大毅科技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將兩種製程混合使用，創造最大效率與產品效能。

保護電路效果的發揮，需要優良的保護元件當後盾，大毅科技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ESD 保護元件等，以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

二、一〇七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大毅科技發展將因應市場需求，著重於利基型產品及高規格特殊品的開發及行銷，對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並著手於車用抗硫化電阻與低溫度係數及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電阻，並朝向長邊與四線電極的產品發展，以滿足客戶在精密電路以及準確電控的設計需求，持續看好手機、資通訊需求外，也更積極佈局在車用電子、伺服器、4G/5G 基地台、STB、工業機器人等領域，並擴大區域性市場，除已深耕的兩岸外，也將推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分散佈局。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之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及侯委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秉澤



代表人：林泰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4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28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27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8149 號函。
- 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62,500,000 元整，用途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期間五年。

項目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562,500,000 元
每張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每張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債券到期日			107.01.28
轉換起訖日			102.03.01~107.01.18
現行轉換價格			新台幣 19.9 元
買回註銷總面額			新台幣 0 元
到期贖回總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賣回註銷總面額			新台幣 55,000,000 元
轉換情形	累積已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507,400,000 元
		股 數	27,096,145 股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0 元
		股 數	0 股
未償還本金			0 元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檢附修訂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議事手冊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侯委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詳附件二及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89,404,951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40,49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953,012 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73,771 元後，合計 106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756,643,69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112,525,991 元(即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7,508,66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決議。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十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u>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十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參 酌 經 濟 部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 釋，規定法人股東 指派代表人之人數 上限。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等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決議。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
七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文字修正。
十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 <u>選舉票</u> 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 3. <u>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u>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 <u>或名稱</u> 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或名稱</u> 、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u>或名稱</u>)或股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	1. 文字修正。 2. 增訂選舉票無效相關情形，以符合實務需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 <u>或記載不完全者。</u>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 8. <u>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u>	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11,46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 承上頁 >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續下頁 >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248,62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二



江蘇恒盛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11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861		7	\$ 453,034	7	\$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0	4	\$ 20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		-	199	-	2170	應付帳款			395,566	5	299,1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2		-	4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270	2	181,8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4,228		5	217,5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9,200	7	409,3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7,361		8	538,87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5,790	9	625,7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96		-	23,6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93	1	29,8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5,044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9,568	-	-	-
130x	存貨	511,462		7	486,266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000	3	-	-
1410	預付款項	29,694		1	26,8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4	-	32,8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5,000	-		流動負債合計			2,271,011	31	1,778,81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0		-	1,517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14,450		28	1,758,445	25	25xx	應付公司債			-	-	218,336	3
							2530	長期借款			370,000	5	400,000	6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15	2	139,684	2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56	-	13,294	-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371	7	771,314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760,382	38	2,550,126	3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2,873		36	2,698,093	39	31xx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166		35	2,382,636	34	3100	普通股股本			1,900,210	26	1,756,277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0		-	31,514	1	3110	待登記股本			6,78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999		1	43,338	1	3130	資本公積			1,482,795	20	1,349,917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9,491		-	9,239	-	3200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17		-	2,245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75	7	454,38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		-	759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4,693	3	244,69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2,586		72	5,167,824	75	3320	未分配盈餘			775,584	11	673,746	1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993)	(2)	(102,873)	(2)
							3410	庫藏股票			(198,694)	(3)	-	-
							3500	權益總計			4,556,654	62	4,376,143	6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17,036	100	\$ 6,926,26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317,036		100	\$ 6,926,2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3及七	\$ 3,032,054	100	\$ 2,915,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4、六.24及七	(2,541,577)	(84)	(2,388,717)	(82)
5900	營業毛利		490,477	16	526,68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67,230)	(2)	(56,55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56,554	2	132,433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801	16	602,561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4、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44)	(1)	(42,006)	(2)
6200	管理費用		(170,689)	(6)	(180,2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6)	(1)	(18,761)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209)	(8)	(240,981)	(9)
6900	營業利益		244,592	8	361,58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18,763	-	23,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六.26及七	1,017	-	(12,11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六.12及六.26	(6,198)	-	(6,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四、六.8及六.26	(28,670)	(1)	(57,131)	(2)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6	-	-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6	(7,362)	-	(23,5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0)	(1)	(75,974)	(2)
7900	稅前淨利		222,142	7	285,6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32,737)	(1)	(56,687)	(2)
8200	本期淨利		189,405	6	228,91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4、六.27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3,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	-	5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4)	-	(2,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84)	(1)	(269,40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64	-	45,7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20)	(1)	(223,603)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94)	(1)	(226,33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511	5	\$ 2,58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1.05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1.03		\$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規定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533	-	\$ 1,366,737	\$ 430,036	\$ 244,693	\$ 522,664	\$ 120,730	\$ (3,520)	\$ 5,239,873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24,347	-	(24,3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760)	-	-	(50,76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919	-	-	228,919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2,730)	(223,603)	-	(226,3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189	(223,603)	-	2,586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67,560)
現金減資	(767,560)	-	-	-	-	-	-	-	2,2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87	-	-	-	-	-	9,6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14	-	3,818	-	-	-	-	-	(59,91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63,435	-
庫藏股票註銷	(40,510)	-	(22,925)	-	-	-	-	-	4,376,14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6,277	-	1,349,917	454,383	244,693	673,746	(102,873)	-	-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22,892	-	(22,892)	-	-	(62,9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901)	-	-	(26,95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9,405	-	-	189,405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	-	(26,958)	-	-	(1,774)	(29,120)	-	(30,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187,631	(29,120)	-	158,51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0,500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0,0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	60,500	-	-	-	-	-	(198,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33	6,784	99,336	-	-	-	-	-	200,05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98,694)	(198,69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0,210	\$ 6,784	\$ 1,482,795	\$ 477,275	\$ 244,693	\$ 775,584	\$ (131,993)	\$ (198,694)	\$ 4,556,6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江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142	\$ 285,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506	244,269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95	1,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16)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00)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8,670	57,131
利息費用	6,198	6,481
利息收入	(1,365)	(7,626)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2,2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230	56,5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554)	(132,4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246)	(7,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0
應收票據	(469)	284
應收帳款	(109,356)	8,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12)	(189,310)
其他應收款	(5,711)	1,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1	(2,992)
存貨	(25,196)	38,602
預付款項	(2,866)	(6,064)
其他流動資產	807	1,099
應付帳款	97,761	25,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40)	23,204
其他應付款	39,471	66,5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13	93,945
其他流動負債	(29,555)	29,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3,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604	592,669
收取之利息	1,365	7,626
支付之利息	(10,046)	(6,206)
支付之所得稅	(48,468)	(50,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455	543,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0,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8	(1,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027)	(533,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9	9,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65)	(27,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1,97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8)	(177)
收取之股利	1,220	2,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445)	(324,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600,000)
現金減資	-	(767,560)
發放現金股利	(62,901)	(50,76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26,95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694)	(59,9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947	(678,2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0)	3,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27	(456,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34	909,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861	\$ 453,034

董事長：江財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觀利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七	\$ 976,223	14	\$ 786,272	12	短期借款	四、五、六、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七	41,849	1	31,130	-	應付帳款	四、五、六、七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七	73,467	1	62,512	1	其他應付款	四、五、六、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	1,273,266	18	1,081,318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五、六、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	31,375	-	44,67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七	30,779	-	24,038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五、六、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七	-	-	5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六、七
130x	存貨		四、五、六、七	1,248,627	18	1,166,445	18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六、七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六、七	77,244	1	56,272	1	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六、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七	77,419	1	193,026	3	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1,000	-	1,934	-	應付公司債	四、五、六、七
	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六、七	3,831,249	54	3,447,684	52	長期借款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2xxx	負債總計	四、五、六、七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五、六、七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七	3,101,274	44	2,956,624	45	股本	四、五、六、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19,563	-	19,563	-	普通股股本	四、五、六、七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七	44,091	1	44,944	1	待登記股本	四、五、六、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七	74,999	1	43,338	1	資本公積	四、五、六、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五、六、七	10,163	-	9,917	-	保留盈餘	四、五、六、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六、七	13,692	-	82,077	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五、六、七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五、六、七	2,279	-	1,204	-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五、六、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3,266,061	46	3,157,667	48	未分配盈餘	四、五、六、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六、七				3350	其他權益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3410	庫藏股票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3xxx	權益總計	四、五、六、七
1xxx	資產總計		四、五、六、七	\$ 7,097,310	100	\$ 6,605,3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五、六、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寬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4,078,185	100	\$ 3,81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4、六.25及七	(3,361,007)	(82)	(3,075,089)	(81)
5900	營業毛利		717,178	18	735,62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135)	(3)	(149,289)	(4)
6200	管理費用		(277,277)	(7)	(289,8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00)	(1)	(21,267)	(1)
	營業費用合計		(441,812)	(11)	(460,362)	(12)
6900	營業利益		275,366	7	275,26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31,432	1	24,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及六.27	2,700	-	(12,54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8、六.12及六.27	(6,198)	-	(6,509)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7	-	-	48,303	1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62,566)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32)	(1)	53,691	2
7900	稅前淨利		240,734	6	328,95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45,969)	(1)	(93,693)	(3)
8200	本期淨利		194,765	5	235,26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3,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	-	5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4)	-	(2,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59)	(1)	(274,203)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64	-	45,7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5)	(1)	(228,405)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69)	(1)	(231,13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96	4	\$ 4,12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405	5	\$ 228,9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0	-	6,342	-
	本期淨利		\$ 194,765	5	\$ 235,26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511	4	\$ 2,5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5	-	1,5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96	4	\$ 4,12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1.05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1.03		\$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533	\$ -	\$ 1,366,737	\$ 430,036	\$ 244,693	\$ 522,664	\$ (3,520)	\$ 5,239,873	\$ 5,309,61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	-	(24,3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47	-	(50,760)	-	(50,760)	(50,76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919	-	228,919	235,26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2,730)	-	(226,333)	(231,13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189	-	2,586	4,126
現金減資	(767,560)	-	-	-	-	-	-	(767,560)	(767,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87	-	-	-	-	2,287	2,2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14	-	3,818	-	-	-	-	9,632	9,63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9,915)	(59,915)	(59,915)
庫藏股票註銷	(40,510)	-	(22,925)	-	-	-	63,435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804)	(2,8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6,277	-	1,349,917	454,383	244,693	673,746	-	4,376,143	4,444,61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22,892	-	(22,89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901)	-	(62,901)	(62,90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6,958)	(26,958)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	-	(26,958)	-	-	189,405	-	189,405	194,76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1,774)	-	(30,894)	(29,16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631	-	158,511	165,596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	60,500	-	-	-	-	110,500	110,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33	6,784	99,336	-	-	-	-	200,053	200,05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98,694)	(198,694)	(198,6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70)	(1,2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0,210	\$ 6,784	\$ 1,482,795	\$ 477,275	\$ 244,693	\$ 775,584	\$ (198,694)	\$ 4,556,654	\$ 4,630,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34	\$ 32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337	418,652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40	3,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5)	69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轉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5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86)	(283)
利息費用	6,198	6,509
利息收入	(7,687)	(12,072)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2,2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300	(19,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6)	(159)
應收票據	(10,955)	(34,592)
應收帳款	(208,503)	25,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83	(1,786)
其他應收款	(6,741)	1,0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334
存貨	(82,182)	(90,232)
預付款項	(20,972)	4,273
其他流動資產	934	2,611
應付帳款	129,309	52,917
其他應付款	30,149	32,4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	(2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7,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3,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321	724,107
收取之利息	7,687	12,072
支付之利息	(10,046)	(6,234)
支付之所得稅	(69,147)	(6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15	662,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31)	(75,050)	-
前子公司清算匯回剩餘投資款	75,67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5,607	63,7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853)	(403,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1	8,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65)	(27,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53)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68,582	(2,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2)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185)	(36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600,000)
現金減資	-	(767,560)
發放現金股利	(62,901)	(50,76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26,958)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694)	(59,9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0)	(2,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77	(681,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56)	(195,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951	(57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272	1,362,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223	\$ 786,272

董事長：江財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7,953,012
加：106 年稅後淨利		189,404,9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40,495)
減：106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3,771)
可供分配盈餘		756,643,69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 0.6 元)-現金		(112,525,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44,117,706

備註：

註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註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註3：法定盈餘公積 = 106 年度稅後淨利*10%。

註4：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06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3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01.26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以上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符合資格之員工名單、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轉讓期間、權利內容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及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三

107.01.26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總經理向各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最近一季營運狀況與成果，並審閱由會計師查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上述報告事項，除有突發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選定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於必要時，主席得裁示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

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105.6.13 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 六、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二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六

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06.06.08	6,708,762	3.57%	7,155,762	3.73%	—
董事	王金榮	106.06.08	7,526,875	4.01%	7,526,875	3.93%	—
董事	劉俐紋	106.06.08	3,408,189	1.81%	3,729,189	1.95%	—
董事	林秋松	106.06.08	3,874,867	2.06%	4,195,867	2.19%	—
董事	張財殷	106.06.08	39,292	0.02%	39,292	0.02%	—
董事	楊培傑	106.06.08	220,975	0.12%	220,975	0.12%	
董事	翁啟勝	106.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淑貞	106.06.08	15	0.00%	15	0.0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06.06.08		0.00%	0	0.00%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泰山、吳秉澤	106.06.08	8,009,819	4.26%	8,884,819	4.64%	
合計			29,788,794	15.85%	31,752,794	16.58%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董事	11,500,759	22,867,975
監察人	1,150,075	8,884,819

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91,679,318 股

